



年 報 2010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16樓

公司秘書

宋克強先生，CPA, AICPA

合規主任

余振輝先生
陳振偉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主席)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東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祥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曾少東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主席)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合規委員會

余振輝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授權代表

余振輝先生
宋克強先生

公司網址

www.ocg.com.hk

股份代號

08325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5樓
1501 - 1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l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並謹此向全體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64,000港元及毛利約4,179,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上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60%及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量大幅增加。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3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5港仙，主要原因是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

本年度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豐碩成果，尤其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一直致力構建優質的支付平台，藉以在中國發展聯營卡業務，並與中國銀聯攜手為其中國內地持卡人在海外旅行時提供優質的國際卡收單網絡。在聯營卡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致力將其生活品味主題卡會員基礎由海南省擴展至中國的其他主要市場，同時努力拓展高爾夫球卡以外的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平台。發展卡收單網絡方面，泰國歷來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鎮，由於近期泰國政局動盪，本集團與中國銀聯攜手開拓其他市場，藉此分散業務風險。

本集團現正實施多項主要業務計劃，以為促進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就長期而言，本集團銳意為卡會員及業務夥伴構建雙贏的業務平台，竭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不懈貢獻。有賴勤敏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隊伍，本集團必將成功實現業務目標，並在未來數年為股東創造豐厚價值。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來自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及報告期內中國遊客的開支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非常依賴泰國的政局穩定，董事認為泰國爆發政治騷亂及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發出旅遊警示，提醒中國遊客暫時避免到泰國旅遊，恐將導致年結日後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CB」)向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SCB與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六年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訂立的參與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或會失去SCB引介的銀行卡收單商戶，包括奧思知泰國的大客戶King Power Group。

繼終止該協議後，本集團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簽訂的現有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條款聘請泰國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此外，奧思知泰國不斷簽訂新的商戶客戶，同時亦會探討與泰國另一間結算銀行建立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的可行性，以便與該銀行簽立具固定年期的結算協議，保障奧思知泰國日後的長遠發展。

於老撾發展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籌備工作已接近尾聲，本集團已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卡收單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以提供專業的市場推廣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數據分析、商戶支援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鑒於近期泰國政局持續動盪，董事積極於亞洲其他國家發掘新的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攜手進一步擴展聯營卡合作業務

本集團一直就擴展聯營卡業務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以便創造商機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但迄今尚無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一主要城市擴展太平洋一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一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期內，有關客戶仍主要集中在海南省。本集團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及廣發宣傳資料，致力提升太平洋一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知名度。

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攜手進一步擴展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並於中國一主要城市推出另一張生活品味主題卡

本集團一直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2. 卡收單業務

繼續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計劃於泰國主要旅遊地區建立全面商戶網絡

鑒於泰國政局持續動盪，本集團放緩於泰國發展卡收單業務的腳步。董事將密切關注泰國的政局走向，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擬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公司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業務	990	184
卡收單業務	2,121	191
一般營運資金	707	1,679
總計	3,818	2,054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所得款項乃因應實際的市場發展而運用。

- 自上市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其擴展及業務發展。部份餘下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已被動用，以讓本集團特別監察泰國持續及演變中的不穩定政治局勢，以及其對於本集團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就聯營卡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就合夥條款細節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於年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海南省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和推廣宣傳活動。
3.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由於泰國政局持續動盪，本集團正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並繼續密切注視中國內地旅客在泰國的旅遊模式。年內，本集團就老撾(泰國鄰國)卡收單業務的擴展事宜正處於最後洽商及發展階段。本集團申請辦理於老撾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獲簽發有關許可證。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4.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開支主要包含一般及行政費用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等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所動用超過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972,000港元來自原本撥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及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銀行計息存款賬戶內。

業務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20,500,000港元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基礎，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鑒於泰國政局不穩，董事會現正與中國銀聯携手開發老撾的卡收單網絡，亦考慮將部份所得款項分配作其他用途，藉此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本集團現正物色及發掘新的商機，以穩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收益。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約為12,46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7,807,000港元增加約60%。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增加及年內遊覽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約達2,77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3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0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86,000,000港元)。去年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增加29部，進一步帶動交易額上升。然而，鑒於與SCB簽訂的參與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預期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增加的利好影響不會於來年繼續保持。由於SCB終止參與，導致SCB引介的商戶流失，而參與協議終止後由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量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9部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157部。此外，董事認為曼谷政局持續動盪亦可能於來年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85,000港元，增加約62%，主要原因是年內交易額上升導致應付予中國銀聯的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約為4,1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主要得益於卡收單業務費用收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用增加。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4,52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11%。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上市所產生的成本)普遍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7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2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關於開發老撾市場的市場調研活動以及在海南省進行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宣傳活動。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000港元，指(i)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無抵押短期貸款支付的利息，而該筆貸款已於上市前用作結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i)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9%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年度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7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45,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308,000港元，為該年度首次確認的金額，惟於本年度內再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並確認約474,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2,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8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98（二零零九年：1.26）。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狀況約為22,4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7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有改善，乃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配售事項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而籌得資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57,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配售事項籌得的資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而其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受到匯率風險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收取美元。除因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的收支所涉及的匯率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及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業績及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0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7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14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5港仙(二零零九年：0.0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名)員工，其中4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內地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Panthong Limp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無作出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48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彼領導的僱員工作專心致志，業內知識和經驗豐富，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銀行卡支付業務。余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和處理日常管理事務。余先生通過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確立業務平台，即成為成功的生活品味主題卡及支付業務企業。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及金融服務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彼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於英國PLUS Market plc (「PLUS」)上市)的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乃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AIG的附屬公司)營銷隊伍Sup-AAA District (其經營團隊/地區的名稱)的創辦人，並為地區負責人及代理建設專家，從事前線壽險銷售業務逾25年。彼曾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工作，並藉此在推銷多元金融及保險產品方面帶來專業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經驗。彼亦為合資格特許壽險營業經理。王女士為奧思知英國(於PLUS上市)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在開始其自己的事業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以及China Nutrifruit Group Limited(一間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保險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有廣博的經驗。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紮實的會計及財務知識，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

陳永祥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聯款通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為聯款通有限公司多個關連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銀行、金融及電子付款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畢業，獲得科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少東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便獲得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由中國領先的高爾夫培訓及認證學校Professional Golf Teacher's Academy授予。一九九六年以來，曾先生一直以通達實業公司的名義從事經營。彼就本集團現有聯營卡業務及日後發行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所提供的意見和策略構思甚為寶貴。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宋克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宋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一般管理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Phuri Khamphidet 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總經理。Khamphidet先生擁有資深的信用卡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等著名金融機構的商戶收單業務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並專注於商戶關係之構建及市場推廣。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Panthong Limpkittisin 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出任營運主管，專職奧思知泰國收單業務的營運工作。Limpkittisin 先生擁有多年經驗，一九九零年起即從事信用卡行業，曾於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附屬公司SCB Busines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 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任職。他擁有淵博專業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的知識。Limpkittisin 先生持有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小敏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經理。陳女士畢業於成都理工學院廣播影視與藝術學院，持有裝演藝術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項偏離的詳情說明如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召開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 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合規會議	內部 監控會議	薪酬會議	提名會議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6/6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6/6	2/2	8/8	8/8	1/1	1/1
陳永祥先生	3/6	2/2	7/8	8/8	1/1	1/1
曾少東先生	4/6	2/2	8/8	8/8	1/1	1/1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董，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董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的委任期為一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余振輝先生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董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即陳永祥先生、陳振偉先生及曾少東先生。陳永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即曾少東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曾少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董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董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為陳振偉先生。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合規顧問及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余振輝先生，以及陳振偉先生(亦為合規主任)、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董)組成。余振輝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別為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負全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完備。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ocg.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至第8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0,500,000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約2,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8,500,000已存入位於香港的銀行。董事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6頁的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扣除累計虧損)約8,96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34%
—五大客戶總計	71%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最大供應商	91%
—五大供應商總計	100%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永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曾少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至第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有權領取下列基本薪金(每年增幅上限為年薪的30%(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向所有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董事會報告

的5%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有關管理花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須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余先生	12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的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為期一年。除董事每年100,000港元的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概無因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及董事。他持有奧思知英國約37%的實益權益。鑑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女士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並繼續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非行政主席而王麗珍女士則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行政總裁。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奧思知英國、余先生、王麗珍女士(統稱「契約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開展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承諾」)。契約人已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董亦已就契約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遵守承諾一事進行審核，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

附註1：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plc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plc(「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	37.45%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附註2)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附註2)	23,116,98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計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所聘用的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或(v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主要董事或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或將予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12個月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知會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附註：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英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余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奧思知亞洲的權益，乃相同的402,000,000股股份並彼此重複。余先生為奧思知亞洲、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署的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 奧思知香港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 包括分攤僱員的工資開支、提供一般與行政服務及提供辦公設備。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為期兩年零兩個月, 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作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奧思知中國(BVI)應就此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為前兩個月每月32,000港元, 餘下期限每月35,000港元。倘若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所載的僱員的數量減少, 則月服務費可予下調。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連同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 奧思知香港和奧思知中國(BVI)同意將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進一步延長十個月, 以使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由於香港的行政經理的辭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奧思知中國(BVI)據此應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根據補充協議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3,000港元的最高金額。

如補充協議所規定, 奧思知中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為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對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 各個年度百分率(利潤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25%, 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要求, 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上限(「上限」)如下：-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服務費

期間	上限(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30,000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要意義，而令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公佈要求。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董檢閱。獨立非執董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c)根據監管上述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所示，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約為191,000港元的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並未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超出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限額276,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而該等交易已於上市日期終止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董均為獨立。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年度報告第17至第21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致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7至第85頁之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於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不會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7	12,464,267	7,807,4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8,284,869)	(5,104,265)
毛利		4,179,398	2,703,180
其他收入	8	40,079	32,072
行政開支		(4,525,457)	(2,143,064)
分銷成本		(673,706)	(544,676)
融資成本	9	(39,709)	-
稅前(虧損)溢利	9	(1,019,395)	47,512
稅項	12	(474,141)	307,977
年內(虧損)溢利		(1,493,536)	355,4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879,13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385,600	500,940
		(1,493,536)	355,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35)港仙	(0.0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93,536)	355,4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18,851	(275,58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74,685)	79,9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6,248)	(284,455)
少數股東權益	441,563	364,355
	(1,274,685)	79,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1,195	538,358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95,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00	—
		458,695	833,6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16,943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19	349,958	2,55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485,824	674,966
		24,552,725	10,593,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93,675	8,406,314
應付稅款		42,581	—
		2,236,256	8,406,314
流動資產淨值		22,316,469	2,187,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75,164	3,021,2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2	328,963	—
資產淨值		22,446,201	3,021,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000	—
儲備		15,640,283	2,656,8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640,283	2,656,856
少數股東權益		805,918	364,355
權益總額		22,446,201	3,021,21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余振輝
董事

王麗珍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4,865,112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007,726	—
		15,013,019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5,069	—
流動資產淨值		14,747,950	—
資產淨值		19,613,062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000	—
儲備	24	13,613,062	—
權益總額		19,613,062	—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余振輝
董事

王麗珍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24(c))	累積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004)	(145,451)	(284,455)	364,355	79,900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2,888	(1,879,136)	(1,716,248)	441,563	(1,274,68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新股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5	1,825,129	1,021,759
已收利息		21,384	27,451
已付利息		(13,700)	—
已付所得稅		(128,498)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4,315	1,049,2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64)	(406,263)
非流動資產付款		(137,500)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9,464)	(406,263)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1,261,403	—
重組時股東注資		1,067	—
獲取其他短期貸款		4,000,000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4,500,000	—
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328,963	—
支付股份配售開支		(12,192,743)	(1,758,649)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4,000,000)	—
償還關連方墊款		(3,662,921)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235,769	(1,758,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760,620	(1,115,7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66	2,011,6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238	(220,9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485,824	674,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們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plc(「控股方」)，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英國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呈列基準(續)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一間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實質的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同樣，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產及負債時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異已作為資本儲備的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一貫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惟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並採納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於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以單獨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展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兩份報表。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規定,當重列比較資料或將其重新分類時,應呈列一份截至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一份截至本期及比較期間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故該新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取消支銷借貸成本的選擇，規定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支銷所有借貸成本的選擇，因此此項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包括對多項準則作出改進，旨在消除各項準則的不一致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該等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確認，經營分部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即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為本公司未持有的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的適用損失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的部份在本公司的權益中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須有約束性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所有該等盈利均會全數分配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的政策。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購資產淨值份額賬面值的差額部份從權益中確認扣除。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而導致的本集團盈虧於權益中列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辦公設備 2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已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首先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類似現金且不限定用途的資產。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年費及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卡收單業務合夥人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並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本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